# 采 购 需 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2、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采购人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招1家供应商承担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外科楼中央空调两套冷却塔维修改造工程任务。中标供应商须在1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任务，项目时间紧、质量要求高、关注度高，投标供应商应慎重考虑报价，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等自身原因影响施工工期、进度、质量。

**二、服务需求**

 1.维修改造工程内容及报价表（仅供参考，以现场勘查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1 | 冷却塔填料 | 1250\*1000mm | 1450 | 片 |  |
| 2 | 圆钢 | DN50(1.8m) | 32 | 根 |  |
| 3 | 支撑 | 方钢（2.7m） | 23 | 根 |  |
| 4 | 横梁 | 槽钢（70cm） | 42 | 根 |  |
| 5 | 减速机维修 | 配套 | 4 | 套 |  |
| 6 | 风扇轴承 |  | 2 | 套 |  |
| 7 | 电机 | 三相5.5KW | 2 | 台 | 国内一线品牌 |
| 8 | 蝶阀 | DN250 | 4 | 个 |  |
| 9 | 蝶阀 | DN200 | 2 | 个 |  |
| 10 | 蝶阀 | DN150 | 2 | 个 |  |
| 11 | 管道保温 | DN200 | 30 | 米 |  |
| 12 | 管道保温 | DN300 | 40 | 米 |  |
| 13 | 管道保温 | DN400 | 120 | 米 |  |
| 14 | 拉耳 | 12# | 72 | 套 |  |
| 15 | 积水盘防水维修 |  | 2 | 套 |  |
| 16 | 垃圾清运 |  | 1 | 项 |  |
| 17 | 总报价 |  |

2.项目免费质保期壹年。

3.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若施工现场出现任何人员及消防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报价要求**

1.以总价报价，并报分项明细报价表。

2.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与工程有关的主材及辅材费用、人工费、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效果图费用、检验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经审计确定结算价，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结算价的95%，余款待免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4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分****（30分）** |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项目招标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5-6分。没有不得分。 | **0-10** |
| **施工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设计方案、工期保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16-20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6-10分。没有不得分。 | **0-20** |
| **资信分****（30分）**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中央空调维修改造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15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项目内容或业主单位名称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 **0-15分** |
| **售后服务及优惠**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2-15分，良得8-11分，一般得4-7分。没有不得分。 | **0-15分** |
| **价格分****（ 4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100 |

**六、其他**

 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谨慎报价，若以不了解现场等原因造成无法履约的情况，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采购人损失。